

项目编号：SHXM-00-20211119-1123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徐汇校区报告厅 多媒体设备采购

(招标代理编号：GS-2021-0264)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代理机构：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徐汇校区报告厅多媒体设备采购
2	编 号	项目编号：SHXM-00-20211119-1123（代理机构项目编号：GS-2021-0264）
3	预算金额	预算编号：0021-30191 采购预算：1991694 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则视作无效。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地 址： 上海市上川路 995 号 联 系 人： 曹老师 电 话： 18021098590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安路 803 号 203 室 联 系 人： 侯晓霄 电 话： 021-62373200 传 真： 021-62373380
8	招标内容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徐汇校区报告厅多媒体设备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项目需求）
9	交付期限	学校要求之日起七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b>不允许</b>
1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3	招标文件下载	时间： <b>2021-11-19 起至 2021-11-29</b> ，每天上午 <b>09:30:00~11:00:00</b> ，下午 <b>13:30:00~16:00:00</b> （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14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请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0:00（北京时间）前与招标代理单位联系（联系人：侯晓霄；电话：62373200），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15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长安路 803 号 203 室
16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长安路 803 号 203 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18000 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 递交地点：上海市长安路 803 号 203 室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帐 号：70070122000286508
19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地点：上海市长安路 803 号 203 室
20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地点：上海市长安路 803 号 203 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出席开标仪式。
2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2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请投标方提供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25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p> <p>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 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差额累计递进法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具体金额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收费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中标服务费=总中标金额×相对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0.7(7折); (不含专家评审劳务费)</p> <p>户 名: 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p> <p>帐 号: 121917781110903</p>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26	其他	<p>1.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 点击“提交”, 由招标代理机构根</p>								

	<p>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p> <p>3. 根据财库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徐汇校区报告厅多媒体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11119-1123

项目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徐汇校区报告厅多媒体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1991694.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991694.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徐汇校区报告厅多媒体设备采购

**数量：6**

**预算金额（元）：1991694.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报告厅舞台建筑台口宽 15.6 米，高 9 米 舞台深 8.5 米，报告厅观众厅长 28 米，宽 25 米，高度约 6 米。在此，针对报告厅的建筑结构以及舞台机械的配置情况，根据实际需求，综合考虑整体功能合乎现代报告厅的要求，又考虑到系统的前展性，可扩展性，合理性以及良好的性价比，提出最先进的灯光、音响、设计理念，保证系统在相当长时间内保持先进水准地位。具体采购设备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学校要求之日起七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参照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3) 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负面清单的截图；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单位等项目参与各方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网页查询截图）；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9:30:00-11:00:00，下午13:30:00-16: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0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长安路803号203室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0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长安路803

号 203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995 号

联系方式：曹老师/1802109859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安路 803 号 203 室

联系方式：侯晓霄/（021）623732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晓霄

电 话：（021）62373200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

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前附表要求的时间与招标代理单位联系，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单位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

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账户，如投标人系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2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16.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以相关规定无息退还。

16.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 1) 投标书；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分类明细表；
- 6) 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 7)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8) 整体实施方案；
- 9)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 10) 固定经营场所；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
- 12)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 1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4) 承诺书；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 17) 2020 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 18)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近三月内任一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图；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单位等项目参与各方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网页截图）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 19)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注：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  
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  
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  
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  
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  
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  
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  
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  
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  
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遗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标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7.3 如投标最高价者中标，必须由评审委员会出具书面说明。如评审委员会拒绝出具书面说明，该中标无效。

### 28. 资格最终审查

- 28.1 采购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 29. 中标通知

- 29.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 项目需求

##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徐汇校区报告厅多媒体设备采购

2、项目预算：1991694 元

3、项目内容：

报告厅舞台建筑台口宽 15.6 米，高 9 米 舞台深 8.5 米 ，报告厅观众厅长 28 米，宽 25 米，高度约 6 米。剧场内观众席 921 座（阶梯形含座位）。在此，针对报告厅的建筑结构以及舞台机械的配置情况，根据实际需求，综合考虑整体功能合乎现代报告厅的要求，又考虑到系统的前展性，可扩展性，合理性以及良好的性价比，提出最先进的灯光、音响、设计理念，保证系统在相当长时间内保持先进水准地位。

4、交付地址：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徐汇校区 6 号楼 3 楼报告厅

###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1	有源线阵列扬声器	台	8	有源两分频可组阵列线性扬声器，固定安装。 驱动单元：1x12"低音驱动单元，2x1"高频压缩驱动； 频响范围：65Hz - 20kHz ± 3dB； 覆盖角：不小于 100° Hx15° V@-6dBpoints.； 最大声压级：131dB 峰值； 最大输出功率：不小于 2500W（KT-D 类内置功放）； 灵敏度：不低于 97dB； 输入阻抗：40kΩ 平衡； 最大输入电平：+18dBu； 延时：0 - 300ms； DSP 控制：旋钮按键，程序按键，设置按键，退出按键，回车按键； UltraNet 输出/线路接口：2xRJ45/NeutriketherCON； 供电：NeutrikpowerCON 输入 20A 和输出 15A； 飞行吊挂点：悬架系统；M10x4 箱体材料：18mm 厚桦木夹板 面漆：耐磨哑光黑色涂料 面罩：坚固的多孔钢网面罩 尺寸（H/W/D）：不大于 344x598x398mm 重量：不大于 23.0kg (50.7lbs)

2	有源低音音箱	只	4	<p>18 寸有源超低频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133dB          单元类型：1 x 18”          频率响应不大于(±10 dB)：31Hz - 300 Hz          功放功率：不低于 3000W          内置 D 类功放、带 EQ 预设、内置均衡器、可调延时、带预设          最大声压级：不低于 133dB          带短路保护、过热保护          尺寸(H x W x D)：不大于 513×598×751 mm          重量：不大于 38.5 kg</p>
3	中央声道有源线阵列扬声器	台	4	<p>有源两分频可组阵列线性扬声器，固定安装          驱动单元：1x12”低音驱动单元，2x1”高频压缩驱动          频响范围：65Hz - 20kHz±3dB          覆盖角：不小于 100° Hx15° V@-6dBpoints.          最大声压级：不低于 131dB 峰值          最大输出功率：不小于 2500W (KT-D 类内置功放)          灵敏度：97dB          输入阻抗：40k Ω 平衡          最大输入电平：+18dBu          延时：0 - 300ms          DSP 控制：旋钮按键，程序按键，设置按键，退出按键，回车按键          UltraNet 输出/线路接口：2xRJ45/NeutriketherCON          供电：NeutrikpowerCON 输入 20A 和输出 15A          飞行吊挂点：悬架系统;M10x4          箱体材料：18mm 厚桦木夹板          面漆：耐磨哑光黑色涂料          面罩：坚固的多孔钢网面罩          尺寸 (H/W/D)：不大于 344x598x398mm          重量：不大于 23.0kg (50.71bs)</p>
4	有源线阵列扬声器吊挂架	台	3	有源线阵列扬声器配套专用挂架
5	拉声像扬声器	台	2	<p>15 寸 800W 全频扬声器，最大声压级不低于 132dB          单元类型：1 x15” LF/1×1.4” HF          频率响应不大于 ( ±3 dB)： 55 Hz - 20 kHz,          功率 (连续/峰值)： 800 W/3200 W(内置分频)；          800W/3200W(外置分频 LF)，75W/300W(外置分频 HF)          阻抗：被动分频 8 Ω；主动分频： LF8 Ω，HF6 Ω          覆盖角度：不低于 75×50°          灵敏度：不低于 97dB          最大声压级：被动分频 132dB；主动分频：LF: 132dB, HF: 134dB          连接件：2 x Neutrik SpeakON*NL4          尺寸：不大于 716 x 432 x 406 mm          重量：不大于 27.7kg</p>

6	辅助环绕扬声器	台	8	<p>12寸 800W 全频扬声器，最大声压级不低于 131 dB            单元类型：1 x 12” LH, 1 x 1.4” FH            频率响应不大于(±3 dB)：65 Hz - 18 kHz            功率（连续/峰值）：800 W/3200 W(内置分频)；            800W/3200W(外置分频 LF)，75W/300W(外置分频 HF)            阻抗：被动分频 8 Ω；主动分频：LF8 Ω，HF6 Ω            覆盖角度：不低于 90° x 50°            灵敏度：不低于 96 dB            最大声压级：被动分频：131 dB；主动分频：LF：131dB，            HF：134dB            连接件：2 x Neutrik SpeakON*NL4            吊挂件：2 个 M10 吊挂点，35mm 双角度插孔            尺寸：不大于 566 x 349 x 283 mm            重量：不大于 18.2kg</p>
7	台唇扬声器	台	4	<p>12寸 800W 全频扬声器，最大声压级不低于 131 dB            单元类型：1 x 12” LH, 1 x 1.4” FH            频率响应不大于(±3 dB)：65 Hz - 18 kHz            功率（连续/峰值）：800 W/3200 W(内置分频)；            800W/3200W(外置分频 LF)，75W/300W(外置分频 HF)            阻抗：被动分频 8 Ω；主动分频：LF8 Ω，HF6 Ω            覆盖角度：不低于 90° x 50°            灵敏度：不低于 96 dB            最大声压级：被动分频：131 dB；主动分频：LF：131dB，            HF：134dB            连接件：2 x Neutrik SpeakON*NL4            吊挂件：2 个 M10 吊挂点，35mm 双角度插孔            尺寸：不大于 566 x 349 x 283 mm            重量：不大于 18.2kg</p>
8	返听音响	台	6	<p>12寸 800W 全频扬声器，最大声压级不低于 131 dB            单元类型：1 x 12” LH, 1 x 1.4” FH            频率响应不大于(±3 dB)：65 Hz - 18 kHz            功率（连续/峰值）：800 W/3200 W(内置分频)；            800W/3200W(外置分频 LF)，75W/300W(外置分频 HF)            阻抗：被动分频 8 Ω；主动分频：LF8 Ω，HF6 Ω            覆盖角度：不低于 90° x 50°            灵敏度：不低于 96 dB            最大声压级：被动分频：131 dB；主动分频：LF：131dB，            HF：134dB            连接件：2 x Neutrik SpeakON*NL4            吊挂件：2 个 M10 吊挂点，35mm 双角度插孔            尺寸：566 x 349 x 283 mm            重量：18.2kg</p>
9	音箱功放	台	5	<p>具备过载保护、过热保护、放大器负载短路保护、负载开路保护、电源短路保护等。            输出功率 4×800W/8 Ω、4×1200W/4 Ω；频率响应 20Hz~            20kHz ±0.5dB；输入阻抗 20K Ω（平衡）、10K Ω（不平衡）；            灵敏度 1.4V；谐波失真 THD&lt;1%；信噪比≥98dB；            阻尼系数&gt;250；电压增益 35dB；</p>

10	控制室监听音箱	台	2	<p>频率范围 42 Hz - 20 kHz  分频点 功放 2.8 kHz  最高声压级 (@1m) 109 dB  最高输入电平 非平衡: +6 dBV; 平衡: +20.3 dBV  输入接口 1 x RCA (非平衡); 1 x TRS 或 1 x XLR (平衡)  输入灵敏度 (-10 dBV 输入) 92 dB @ 1m  高频单元尺寸 25 mm  低频单元尺寸 5.25" (133.4 mm)  高音单元功放  60 W Class AB  低音单元功放  高频衰减 +1 dB、0 dB、-1 dB、-2 dB @ 10 kHz  低频衰减 +2 dB、0 dB、-1 dB、-2 dB @ 60 Hz  电源要求 220 VAC ±10%, 50-60 Hz  总谐波失真 &lt; 0.2%  噪音 &lt; 0.3 mV  信噪比 &gt; 95 dB  箱体材质 12 mm MDF  箱体表面处理 PVC  前面板材质 ABS + PC  尺寸 (H x W x D) 不大于 317.3 x 186.8 x 229 mm  重量 不大于 4.4 Kg /只</p>
11	扬声器处理器	台	4	<p>1、四进八出数字音频处理器; 2、模/数和数/模转换: 24bitPCM, 32 位 DSP 芯片处理; 3、96KHz 采样率; 4、输入处理部分包含增益、静音、噪声门、高切、低切、8 个参量均衡、相位、延时等 8 个处理单元; 5、输出处理部分包含分频、5 个参量均衡、增益、静音、压缩/压限器、相位、延时等 7 个处理单元; 6、2×20 字符 LCD 屏幕显示, 定制的灯键一体设计, 独特的一键到位操作方式; 7、整机状态和每个预设都可以单独存储和调用; 8、具有密码保护功能; 9、配有 PC 操作软件, 可以通过 USB 或 RS232 端口实现远程实时控制; 10、可以通过 RS485 方式实现多达 256 台的系统级联, 并可接受中控设备进行远程网络控制; 11、总谐波失真+噪声 :&lt;0.008%; 12、频率响应: 20Hz-20kHz, &lt;-0.3dB ; 13、动态范围:&gt; 115dB, 20Hz-20kHz 不计权; 14、内置测试信号发生器, 输出方式可选粉红噪声、白噪声及 20Hz-20KHz 正弦波可调, 信号幅度可调; 15、电源: 50/60Hz 90-240V 交流电; 16、尺寸: 不大于 482x205x44mm; 17、重量: 不大于 2.8kg</p>
12	数字调音台	台	1	<p>40 路输入通道, 16 个 AUX 输出, 6 个编组, LCR 主输出。16 个话筒输入, 8 个线路输出。  40bit 浮点信号处理, 48k/44.1kHz 的采样率, 192kHz 的数模/模数转换  支持 AES50 网络, 最大允许传输 96 个输入和 96 个输出  40bit 浮点信号处理, 开放式的体系结构兼容 96kHz 的采样率  双 SD / SDHC 上可实时录制/播放 32 个双向通道 (不包括卡)  单次最多可进行 3 小时的 32 通道 PCM 录制- 存储为未压缩的 WAV 文件  192kHz 的数模/模数转换, 提供出色的音频性能</p>

				<p>Dugan *型自动混音管理麦克风增益 8 个 DCA 编组, 6 个哑音编组 8 个立体声效果处理器 17 个 100mm MIDAS PRO 电动推子 5 寸 TFT 彩色“日光”显示屏 通过 USB 2.0 可支持 32x32 通道的数字音频传输 通过无线网络, 可由 iPhone/iPad 中的 Apps 应用程序进行控制 自适应的开关式电源</p>
13	调音台数字音频接口箱	台	1	<p>32 个模拟输入, 采用经典模拟话放带+48 V 幻象电源 16 路线路输出 48 kHz 采样率 MIDI 输入输出 2 个 AES50 接口</p>
14	无线手持话筒主机	套	2	<p>主机技术参数 频道组数: 四通道 面板显示: OLED 液晶显示可同时显示 RF/AF 信号强度, SQ 设置, 发射机的电池容量和工作频率 震荡模式: 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射频稳定度: <math>\pm 0.005\%</math> (<math>10^{\sim} 50^{\circ}\text{C}</math>) 载波频段: UHF: 780.125MHZ-830.000MHZ 频带宽度: 50 (6.25*2*4) MHz 频率间隔: 125KHz 可切换频率数: 不小于 400 个 操作方式: 手动调整 接收方式: 真分集式(True Diversity) 灵敏度: 在偏移度等于 40KHz, 输入 6dB<math>\mu</math>V 时, S/N80dB 最大偏移度: <math>\pm 68\text{KHz}</math> 综合 S/N 比: <math>\pm 105\text{dB}</math> (1KHz-A) 综合失真度: <math>&lt; 0.5\%</math>@1KHz 综合频率响应: 100Hz-18KHz <math>\pm 3\text{dB}</math> 具低频衰减滤频电路 输出插座: XLR 平衡式插座独立输出及 <math>\Phi 6.3</math> 不平衡式插座混合输出 音量输出调整: 输出电平可随意调整 静音控制模式: 独立“音码及杂讯锁定”双重静音控制 灵敏度调整: 可通过调节 SQ, 可调节接收机灵敏度 无阻接收距离: 无障碍阻隔接收距离约 80 米 DC 电源供应: 不大于 1A, 12V 尺寸: mm (宽<math>\times</math>深<math>\times</math>高) 不大于 426<math>\times</math>185<math>\times</math>50</p>
15	无线手持话筒	只	8	<p>话筒技术参数 振荡模式: 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载波频率: UHF 频段 (780.125MHz<math>\sim</math>830.000MHz) 频带宽度: 50 (6.25*2*4) MHz 可调频率: 不小于 400 个 调频方式: 红外对频 辐射功率: 5dBm(max) 射频稳定性: <math>\pm 0.005\%</math> (<math>-10^{\sim} 50^{\circ}\text{C}</math>) 最大偏移: <math>\pm 70\text{KHz}</math> 拾音头: 动圈式</p>

				供电方式：电池 电池寿命：≥8 小时
16	无线腰包话筒主机	套	2	主机技术参数 频道组数：四通道 面板显示： OLED 液晶显示可同时显示 RF/AF 信号强度，SQ 设置，发射机的电池容量和工作频率 振荡模式： 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射频稳定度： ±0.005% (10 <sup>~</sup> 50℃) 载波频段： UHF:780.125MHZ-830.000MHZ 频带宽度： 50 (6.25*2*4) MHz 频率间隔： 125KHz 可切换频率数： 不小于 400 个 操作方式： 手动调整 接收方式： 真分集式(True Diversity) 灵敏度： 在偏移度等于 40KHz，输入 6dBμV 时，S/N80dB 最大偏移度： ±68KHz 综合 S/N 比： ±105dB(1KHz-A) 综合失真度： <0.5%@1KHz 综合频率响应： 100Hz-18KHz±3dB 具低频衰减滤频电路 输出插座： XLR 平衡式插座独立输出及 φ6.3 不平衡式插座混合输出 音量输出调整： 输出电平可随意调整 静音控制模式： 独立“音码及杂讯锁定”双重静音控制 灵敏度调整： 可通过调节 SQ，可调节接收机灵敏度 无阻接收距离： 无障碍阻隔接收距离约 80 米 DC 电源供应： 不大于 1A，12V 尺寸： mm (宽×深×高) 不大于 426×185×50
17	无线腰包头戴式话筒	只	8	话筒技术参数 振荡模式： 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载波频率： UHF 频段 (780.125MHz~830.000MHz) 频带宽度： 50 (6.25*2*4) MHz 可调频率： 400 个 调频方式： 红外对频 辐射功率： 5dBm(max) 射频稳定性： ±0.005% (-10~50℃) 最大偏移： ±70KHz 拾音头： 电容式 供电方式： 电池 电池寿命： ≥8 小时

18	一拖四会议话筒主机	套	2	<p>主机技术参数</p> <p>频道组数：四通道</p> <p>面板显示： OLED 屏可同时显示发射器编号，RF/AF 信号强度，SQ 设置，发射器的电池电量，工作频率及发射功率</p> <p>频率稳定度： ±5ppm(零下 5℃-50℃)</p> <p>振荡模式： 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p> <p>载波频段： UHF:640.125MHz-690.000MHz; 780.125MHz-830.000MHz</p> <p>频带宽度： 50 (6.25*1*8) MHz/ 频率间隔： 125KHz</p> <p>可切换频率数： 不小于 400(50x1x8) 个</p> <p>操作方式： 手动调整</p> <p>接收方式： 真分集式(True Diversity)</p> <p>灵敏度： -105dBm(12dB S/N)</p> <p>最大偏移度： ±45KHz</p> <p>综合 S/N 比： ≥105dB(1KHz-A)</p> <p>综合失真度： ≤0.5%@1KHz(12dB S/N)</p> <p>综合频率响应： 80Hz-18000Hz(±3dB)</p> <p>音量输出调整： 输出电平可随意调整</p> <p>静音控制模式： 独立“音码及杂讯锁定”双重静音控制</p> <p>灵敏度调整： 通过调节 SQ 可改变接收机的灵敏度</p> <p>接收距离： 无障碍阻隔接收距离不小于 80 米</p> <p>DC 电源供应： 不大于 1A, 12V</p> <p>尺寸： mm (宽×深×高) 426×185×50 左右</p>
19	一拖四鹅颈会议话筒	只	8	<p>话筒技术参数</p> <p>传声器类：单指向性电容音头（心形）</p> <p>灵敏度：-42dB±4dB</p> <p>频率响应：80Hz-18000Hz</p> <p>输出抗阻：600Ω</p> <p>最大声压级：110dB SPL</p> <p>动态范围：110dB SPL</p> <p>信噪比：58dB (S/N)</p> <p>连接方式：四针航空插头</p> <p>标准工作电压：锂电 3.7V</p> <p>话筒长度：不超过 460MM</p> <p>话筒重量：不超过 120g</p>
20	信号放大分配系统	套	6	<p>接收范围 470-952MHz。</p> <p>功率要求：远程 12Vdc 同轴连接接收机或天线分布系统，0.68--0.81W。</p> <p>接收模式：心形话筒，3db 波束 宽度：100 度。</p> <p>天线增益 轴线：7db 标准</p> <p>增益指示 3db:绿色 LED 10db: 红色 LED</p> <p>连接：输入和输出；母线，BNC 类型</p> <p>天线分配器主机</p> <p>频率范围：470MHz-952MHz</p> <p>RF 输出增益：1dB±1dB</p> <p>输出三阶交调截取点：+14dBm</p> <p>噪声指数：&lt;2dB</p> <p>系统阻抗：50Ω</p> <p>天线输入接头供电：5V/80mA DC</p> <p>输出供电：每通道输出 12V/1000mA DC</p>

				<p>主机供电：外置电源 4A/12V DC  接头：BNC  定向天线  频率范围：470MHz-952MHz  3dB 波束宽：垂直面 90 度，水平面 120 度  系统阻抗：50 Ω  放大增益：15dB±1dB  噪声指数：&lt;2dB  输出三阶交调截取点：+14dBm  系统阻抗：50 Ω  电源供电：1.5A/12V  接头：BNC</p>
21	时序电源控制器	台	3	<p>整机配置空气开关及电压表头。设计容量 10KVA。大型接线端子接入，配保护罩。保证系统的供电安全。  12 路电源时序控制，每路输出 AC220V（10A）采用万能插座，适用各种类型插头。可靠的钥匙锁控制标准的外部控制接口：5-24DCV 电平控制及短路控制方式。可连接异地控制开关。  可以扩展连接，组成多机系统级联控制。在此控制模式下，开启第一台机，就会逐级启动各台电源时序器。  V-12ND 提供完全的电源调整特性。它在 3 相之间（火对零，火对地和零对地）提供尖峰抑制和浪涌电压保护。特制的 40amp 多级 EMI 滤波器用于净化系统电源。来自荧光灯，调光器或无线发射器等设备产生的干扰信号会透过交流电源而泄露到音频，视频或控制系统中。滤波器可大大消除这些干扰源对于电源的“电磁污染”，从而保证系统工作稳定，提高性能。  19 英寸，3U 标准机箱。  铝合金面板，银色和黑色。</p>
22	中控设备	套	1	<p>集中控制多功能厅所有设备、投影机、投影幕布、舞台音响、舞台灯光的开关模式。</p>
23	设备机柜	套	2	<p>600*600*2000 带门带风扇</p>
24	27 颗四合一染色帕灯（一顶光） （需出样）	台	16	<p>光学系统  光源：LED 10W RGBW 四合一  ▲光源寿命：≥50000 小时  *灯珠数量：27 颗  透镜角度：22° /45° 高级光学透镜可选择  颜色系统  混色：RGBW(红/绿/蓝/白)线性混色；内置宏功能  电气系统  输入电压：AC100V-240V, 50/60Hz  额定功率：300W  电源接口：手拉手电源线 输入/输出  信号接口：3 芯 XLR 输入/输出  软件与控制  通道模式：5/9CH  通讯设计：DMX 有线传输, 主从、自走、渐变、 RDM 双向</p>

				<p>控制技术, 远程功能效果升级 显示方式: LED 数码管显示 效果 调光: 独立电子线性调光 0~100% 频闪: 独立电子频闪 1-25Hz, 可随机频闪, 脉冲频闪, 同步异步频闪 其他功能 散热设计: 采用散热铝+风扇散热结构与温度智能监控技术, 自动调整散热系统, 有效控制灯具温度</p> <p>物理/安装特性 外壳: 高强度压铸铝 净重: 不大于 3.5Kg 防护等级: IP20 灯具尺寸: 280*280*300MM 左右</p>
25	LED 双色温三基色灯 (一顶光)	台	7	<p>额定电压: AC110V-240V 50HZ-60HZ 额定功率: 200W 光源: 0.5W 5730LED *光源数量: 394 颗 (3200K197 颗, 6500K197 颗) 光束角度: 120° 色温: 3200K-6500K 可调 显色指数: Ra≥80 调光: 0-100%线性调光 (2 种调光模式, 3 种调光曲线) 控制模式: DMX512、手动、主副机 通道数: 4 个国际 DMX512 通道 显示方式: 3 位数码显示 导光板: 高效乳白色导光板, 解决眩光问题 工作环境温度: -20℃—45℃ 工作环境: 适合用在多媒体会议室, 礼堂等场所 散热方式: 机箱散热+散热风扇 外壳材料: 铝材+导光板 颜色: 黑色 尺寸: 640*330*92mm 左右 重量: 6.5Kg 左右</p>
26	27 颗四合一染色帕灯 (二顶光)	台	14	<p>光学系统 光源: LED 10W RGBW 四合一 ▲光源寿命: ≥50000 小时 *灯珠数量: 27 颗 透镜角度: 22° /45° 高级光学透镜可选择 颜色系统 混色: RGBW(红/绿/蓝/白) 线性混色; 内置宏功能 电气系统 输入电压: AC100V-240V, 50/60Hz 额定功率: 300W 电源接口: 手拉手电源线 输入/输出 信号接口: 3 芯 XLR 输入/输出 软件与控制 通道模式: 5/9CH 通讯设计: DMX 有线传输, 主从、自走、渐变、 RDM 双向 控制技术, 远程功能效果升级 显示方式: LED 数码管显示 效果</p>

				<p>调光：独立电子线性调光 0~100%</p> <p>频闪：独立电子频闪 1-25Hz，可随机频闪，脉冲频闪，同步异步频闪</p> <p>其他功能</p> <p>散热设计：采用散热铝+风扇散热结构与温度智能监控技术，自动调整散热系统，有效控制灯具温度</p> <p>物理/安装特性</p> <p>外壳：高强度压铸铝</p> <p>净重：不大于 3.5Kg</p> <p>防护等级：IP20</p> <p>灯具尺寸：不大于 280*280*300MM</p>
27	LED 双色温三基色灯（二项光）	台	7	<p>额定电压：AC110V-240V 50HZ-60HZ</p> <p>额定功率：200W</p> <p>光源：0.5W 5730LED</p> <p>*光源数量：394 颗（3200K197 颗，6500K197 颗）</p> <p>光束角度：120°</p> <p>色温：3200K-6500K 可调</p> <p>显色指数：Ra≥80</p> <p>调光：0-100%线性调光（2 种调光模式，3 种调光曲线）</p> <p>控制模式：DMX512、手动、主副机</p> <p>通道数：4 个国际 DMX512 通道</p> <p>显示方式：3 位数码显示</p> <p>导光板：高效乳白色导光板，解决眩光问题</p> <p>工作环境温度：-20℃—45℃</p> <p>工作环境：适合用在多媒体会议室，礼堂等场所</p> <p>散热方式：机箱散热+散热风扇</p> <p>外壳材料：铝材+导光板</p> <p>颜色：黑色</p> <p>尺寸：不大于 640*330*92mm</p> <p>重量：不大于 6.5Kg</p>
28	380W 三合一图案灯（二项光） （需出样）	台	8	<p>电压：AC90-260V 50/60HZ</p> <p>镇流器：电子镇流器</p> <p>光源：YODN MSD /OSRAM 350W</p> <p>功率：400W</p> <p>色温：7500K</p> <p>▲平均寿命：≥2000H</p> <p>控制通道：16/20CH</p> <p>防护等级：IP20</p> <p>控制方式：16/20 个国际标准 DMX 512 控制，主从模式，自走模式，LCD 液晶显示屏可触摸操作</p> <p>色片：13 种色片+白光，带有半色功能</p> <p>图案：13 个固定金属图案+白光</p> <p>旋转图案：9 个玻璃图案+白光，图案片能自由拔插更换</p> <p>图案旋转：图案内转功能，可控速度，正反自由调节</p> <p>频闪：双片式频闪，0-13 次/秒，带随机频闪</p> <p>棱镜：16 面棱镜+梯形棱镜，可双向旋转带定位功能</p> <p>柔光效果：可调节柔光的光斑角度，线性二等雾化调节功能</p> <p>调焦：电子调焦，可线性放大调节</p> <p>光束角度：4° -45°，三级光束调节</p> <p>调光：0-100%线性调节</p>

				<p>透射光范围：X轴 540°，Y轴 270° 自转校正定位</p> <p>马达数量：14个超静音马达，16Bit 驱动</p> <p>其他功能：远程控制灯泡开关功能，显示灯具，灯泡使用时间</p> <p>外观：耐高温材料+模压合金材料</p> <p>净重：不大于 21.6kg 毛重：不大于 22.5kg</p> <p>产品尺寸：不大于 630*430*300mm</p>
29	27 颗四合一染色帕灯(三顶光)	台	14	<p>光学系统</p> <p>光源：LED 10W RGBW 四合一</p> <p>▲光源寿命：≥50000 小时</p> <p>*灯珠数量：27 颗</p> <p>透镜角度：22° /45° 高级光学透镜可选择</p> <p>颜色系统</p> <p>混色：RGBW(红/绿/蓝/白)线性混色；内置宏功能</p> <p>电气系统</p> <p>输入电压：AC100V-240V, 50/60Hz</p> <p>额定功率：300W</p> <p>电源接口：手拉手电源线 输入/输出</p> <p>信号接口：3 芯 XLR 输入/输出</p> <p>软件与控制</p> <p>通道模式：5/9CH</p> <p>通讯设计：DMX 有线传输,主从、自走、渐变、 RDM 双向控制技术,远程功能效果升级</p> <p>显示方式：LED 数码管显示</p> <p>效果</p> <p>调光：独立电子线性调光 0~100%</p> <p>频闪：独立电子频闪 1-25Hz, 可随机频闪, 脉冲频闪, 同步异步频闪</p> <p>其他功能</p> <p>散热设计：采用散热铝+风扇散热结构与温度智能监控技术, 自动调整散热系统, 有效控制灯具温度</p> <p>物理/安装特性</p> <p>外壳：高强度压铸铝</p> <p>净重：不大于 3.5Kg</p> <p>防护等级：IP20</p> <p>灯具尺寸：不大于 280*280*300MM</p>
30	660W LED 电脑摇头切割灯 (三顶光)	台	8	<p>光学系统</p> <p>光源：LED660W (白光)</p> <p>▲光源寿命：≥30000 小时</p> <p>显指：CRI≥70/CRI95 可选</p> <p>调焦：采用高精密玻璃镜头, 电子线性高清调焦</p> <p>出光角度：7° ~42° 线性高速变焦</p> <p>图案系统</p> <p>动态图案：1 个旋转图案盘有 7 个可选图案片</p> <p>备选图案：1 个固定图案盘 8 种图案片, 可变速抖动/双向旋转效果</p> <p>备选图案：1 个动感火盘、或线性 CTO 校正片</p> <p>颜色系统</p> <p>固定颜色：1 个固定色片盘 7 种色片, 可线性色彩转换及半色彩虹效果</p>

			<p>切割系统 切割系统: 4 块光栅实现快速、平滑切割, 每块光栅切割方向以及角度可以单独控制, 并且单片可以实现完整闭光, 整个切割模块带光圈</p> <p>电气系统 输入电压: 110V-240V 50-60Hz 额定功率: 750W 电源接口: 防水插输入/输出 信号接口: 3 芯 XLR 插头 输入/输出</p> <p>软件与控制 通道模式: 27CH 通讯设计: DMX 有线传输, 主从、自走、渐变、 RDM 双向控制技术, 远程功能效果升级 显示屏: LCD 液晶显示屏, 可倒转 180° 显示, 中英文双语菜单</p> <p>效果 水平/垂直: 水平扫描角度 540°, 垂直扫描角度 270° 16 bit 精度扫描 校正: 自动回位纠正及 16Bit 精度微调功能, 运用数位波型校正技术, 保证 X/Y 轴精确定位, 使其在高速运行与复位后不跑位。 棱镜: 独立旋转 4 棱镜效果, 16 个宏功能 调光: 0%-100%线性调光 频闪: 每秒 1-25Hz 快速频闪, 具备脉冲频闪, 同步异步频闪效果</p> <p>其他功能 传感器检测功能: 采用光电复位系统, 当偶然发生错误后, 可自动检索复位外观 自动节能: 具有及时降低光源功率的智能化跟踪节能系统。 休眠功能: 当灯具断开信号时自动进入休眠状态, 使灯具更稳定更安全。 散热设计: 采用风向引流与温度智能监控技术, 自动调整散热系统, 有效控制灯具温度。</p> <p>物理/安装特性 外观: 耐高温塑料+模压合金材料 防护等级: IP20 净重: 不大于 24Kg 灯具尺寸: 不大于 420mm×310mm×730mm</p>	
31	27 颗四合一染色帕灯(四项光)	台	14	<p>光学系统 光源: LED 10W RGBW 四合一 ▲光源寿命: ≥50000 小时 *灯珠数量: 27 颗 透镜角度: 22° /45° 高级光学透镜可选择</p> <p>颜色系统 混色: RGBW(红/绿/蓝/白)线性混色; 内置宏功能</p> <p>电气系统 输入电压: AC100V-240V, 50/60Hz 额定功率: 300W 电源接口: 手拉手电源线 输入/输出 信号接口: 3 芯 XLR 输入/输出</p> <p>软件与控制</p>

				<p>通道模式：5/9CH          通讯设计：DMX 有线传输,主从、自走、渐变、 RDM 双向控制技术,远程功能效果升级          显示方式：LED 数码管显示          效果          调光：独立电子线性调光 0~100%          频闪：独立电子频闪 1-25Hz,可随机频闪,脉冲频闪,同步异步频闪          其他功能          散热设计：采用散热铝+风扇散热结构与温度智能监控技术,自动调整散热系统,有效控制灯具温度</p> <p>物理/安装特性          外壳：高强度压铸铝          工作环境：-20° -40°          净重：不大于 3.5Kg          防护等级：IP20          灯具尺寸：不大于 280*280*300MM</p>
32	380W 三合一图案灯（四项光）	台	8	<p>电压： AC90-260V 50/60HZ          镇流器： 电子镇流器          光源： YODN MSD /OSRAM 350W          功率： 400W          色温： 7500K          ▲平均寿命： ≥2000H          控制通道： 16/20CH          防护等级： IP20          控制方式： 16/20 个国际标准 DMX 512 控制,主从模式,自走模式, LCD 液晶显示屏可触摸操作          色片： 13 种色片+白光,带有半色功能          图案： 13 个固定金属图案+白光          旋转图案： 9 个玻璃图案+白光,图案片能自由拔插更换          图案旋转： 图案内转功能,可控速度,正反自由调节          频闪： 双片式频闪,0-13 次/秒,带随机频闪          棱镜： 16 面棱镜+梯形棱镜,可双向旋转带定位功能          柔光效果： 可调节柔光的光斑角度,线性二等雾化调节功能          调焦： 电子调焦,可线性放大调节          光束角度： 4° -45° ,三级光束调节          调光： 0-100%线性调节          透射光范围： X 轴 540° , Y 轴 270° 自转校正定位          马达数量： 14 个超静音马达, 16Bit 驱动          其他功能： 远程控制灯泡开关功能,显示灯具,灯泡使用时间          外观： 耐高温材料+模压合金材料          净重： 不大于 21.6kg 毛重： 不大于 22.5kg          产品尺寸： 不大于 630*430*300mm</p>
33	360W 摇头调焦染色灯（左右侧光）	台	24	<p>光学系统          *光源： 1*360W RGBW LED          ▲光源寿命： ≥50000h          *色温： 2800K-6500K 可调          颜色系统</p>

			<p>混色：RGBW(红/绿/蓝/白)线性混色；内置宏功能电气系统          输入电压：AC100-240V, 50/60Hz          额定功率：420W          电源接口：手拉手电源线输入/输出          信号接口：3芯 XLR 输入/输出          软件与控制          通道模式：11 通道          通讯设计：DMX 有线传输,主从、自走、渐变、 RDM 双向控制技术,远程功能效果升级          显示屏：LCD 液晶显示屏，可倒转 180° 显示,中英文双语菜单          效果          水平/垂直：水平扫描角度 540° ,垂直扫描角度 270° 16 bit 精度扫描          校正：自动回位纠正及 16Bit 精度微调功能，运用数位波型校正技术，保证 X/Y 轴精确定位，使其在高速运行与复位后不跑位          调焦 角度：变焦范围：6° -50°          调光：0-100%线性 LED 调光系统          频闪：1-25 次/秒高速 LED 闭关/频闪效果，速度可调          其他功能          系统：快速静音操作，无闪烁          散热设计：采用铜管+风扇散热结构与温度智能监控技术，自动调整散热系统，有效控制灯具温度          物理安装特性          外观：耐高温塑料+模压合金材料          工作环境：-20℃-40℃          防护等级：IP20          净重：不大于 13kg          灯具尺寸：不大于 600*340*240mm          认证：ISO 三体系认证/国家检测报告</p>	
34	200W 电动调焦面光灯（耳光） （需出样）	台	16	<p>光学系统          *光源：LED 200W          ▲光源寿命：≥50000 小时          色温：3200K/4000K/5700K 可选          显指：CRI≥85          *光学角度：8° -50° 线性调焦          电气系统          输入电压：AC100V-240V, 50/60Hz          额定功率：200W          电源接口：音响插 输入/输出          信号接口：3 芯 XLR 输入/输出          软件与控制          通道模式：5CH          通讯设计：DMX 有线传输,主从、自走、渐变、 RDM 双向控制技术,远程功能效果升级          显示方式：LED 数码管显示          效果          调光：独立电子线性调光 0~100%          频闪：独立电子频闪 1-20Hz, 可随机频闪，脉冲</p>

			<p>频闪, 同步异步频闪</p> <p>其他功能</p> <p>散热设计: 采用铜管散热铝+风扇散热结构与温度智能监控技术, 自动调整散热系统, 有效控制灯具温度</p> <p>物理/安装特性</p> <p>外 壳: 高强度压铸铝</p> <p>工作环境: -20° —40°</p> <p>净 重: 不大于 5kg</p> <p>防护等级: IP20</p> <p>认 证: ISO 三体系认证/国家检测报告</p> <p>灯具尺寸: 不大于 360*290*340MM</p>
35	660W LED 电脑摇头切割灯(面光)	台	<p>8</p> <p>光学系统</p> <p>光 源: LED660W (白光)</p> <p>▲光源寿命: <math>\geq 30000</math></p> <p>显 指: CRI<math>\geq 70</math>/CRI95 可选</p> <p>调 焦: 采用高精密玻璃镜头, 电子线性高清调焦</p> <p>出光角度: 7° ~42° 线性高速变焦</p> <p>图案系统</p> <p>动态图案: 1 个旋转图案盘有 7 个可选图案片</p> <p>备选图案: 1 个固定图案盘 8 种图案片, 可变速抖动/双向旋转效果</p> <p>备选图案: 1 个动感火盘、或线性 CTO 校正片</p> <p>颜色系统</p> <p>固定颜色: 1 个固定色片盘 7 种色片, 可线性色彩转换及半色彩虹效果</p> <p>切割系统</p> <p>切割系统: 4 块光栅实现快速、平滑切割, 每块光栅切割方向以及角度可以单独控制, 并且单片可以实现完整闭光, 整个切割模块带光圈</p> <p>电气系统</p> <p>输入电压: 110V-240V 50-60Hz</p> <p>额定功率: 750W</p> <p>电源接口: 防水插输入/输出</p> <p>信号接口: 3 芯 XLR 插头 输入/输出</p> <p>软件与控制</p> <p>通道模式: 27CH</p> <p>通讯设计: DMX 有线传输, 主从、自走、渐变、 RDM 双向控制技术, 远程功能效果升级</p> <p>显 示 屏: LCD 液晶显示屏, 可倒转 180° 显示, 中英文双语菜单</p> <p>效果</p> <p>水平/垂直: 水平扫描角度 540°, 垂直扫描角度 270° 16 bit 精度扫描</p> <p>校 正: 自动回位纠正及 16Bit 精度微调功能, 运用数位波型校正技术, 保证 X/Y 轴精确定位, 使其在高速运行与复位后不跑位。</p> <p>棱 镜: 独立旋转 4 棱镜效果, 16 个宏功能</p> <p>调 光: 0%-100%线性调光</p> <p>频 闪: 每秒 1-25Hz 快速频闪, 具备脉冲频闪, 同步异步频闪效果</p> <p>其他功能</p>

				<p>传感器检测功能：采用光电复位系统，当偶然发生错误后，可自动检索复位外观</p> <p>自动节能：具有及时降低光源功率的智能化跟踪节能系统。</p> <p>休眠功能：当灯具断开信号时自动进入休眠状态，使灯具更稳定更安全。</p> <p>散热设计：采用风向引流与温度智能监控技术，自动调整散热系统，有效控制灯具温度。</p> <p>物理/安装特性</p> <p>外观：耐高温塑料+模压合金材料</p> <p>防护等级：IP20</p> <p>净重：不大于 24Kg</p> <p>灯具尺寸：不大于 420mm×310mm×730mm</p>
36	108 颗地排灯 (台唇光)	台	8	<p>电压：AC100V-240V, 50-60Hz</p> <p>8 个控制通道。</p> <p>光源：采用大功率 3W LED，具有寿命长、光效高、无辐射。</p> <p>二次光学采用了高透光性的亚克力透镜。</p> <p>LED 数量：108 颗（红 27 颗+绿 27 颗+蓝 27 颗+白 27 颗）</p> <p>具有主从模式控制功能</p> <p>LED 采用静态横流驱动方式，横流精度高。</p> <p>RGBW 分别单独调光、256 级亮度控制，无闪烁。</p> <p>多种频闪效果和颜色彩虹功能。</p> <p>LED 数码管显示菜单，具有场景编辑功能，可现场即时编辑、修改、调用各种场景。内置程序可以直接调用执行</p> <p>灯具采用 APFC 功率因数校正的开关</p> <p>防护等级：IP22</p>
37	600W 双雾机（特效设备）	台	2	<p>电压:AC 220V-240V 50/60Hz</p> <p>限流保险:5A/250V 功率:600W</p> <p>油桶容积:5ML 风扇角度:可调</p> <p>输出风力调节:支持 DMX-512:支持</p> <p>控制器:液晶控制器 LCDoontroller、遥控</p> <p>使用非常方便，带遥控，定时功能器。不需加热，接通电源，按下工作键就能喷出均匀、细腻、干燥而没臭味的烟雾。烟雾扩散快速，会很快布满整个空间。完全显示出灯光的饱和度。</p> <p>尤其有使用激光灯，光束灯、LED 灯的场所，更加需要这种设备。有以下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需加热，使用专用雾油</li> <li>2、省油，1 升油可连续工作≥25 个小时</li> <li>3、干燥：尽管长时间连续工作，也会产生湿气，油粒子，不会造成灯光设备的油性残油</li> <li>4、均匀：产生烟雾均匀、细腻、扩散快速</li> <li>5、无臭味：产生的烟雾是无色无味的，在雾油里还可添加任何油性香精。</li> </ol>

38	MA Y2 控台(灯光控制系统)	套	1	<p>7 个 DMX 输出/输入，最高扩展可支持 65536 个通道参数          内置 2 个 15.4 英寸触摸屏+1 个 9 英寸触摸屏          可外接 DVI 显示器或触摸显示器 1 个          15 个高精度电动推杆          A/B 场电动推杆          1 个总控电动推杆          6 个耐磨编码器（带 Push）          1 个高灵敏轨迹球          1 个高精度调光轮          2 个千兆以太网口          4 个 USB2.0 口          内置键盘抽屉 (2 个)          独立背光按键          MIDI 输入输出接口          LTC/SMPTE 时间码          支持扩展推杆侧翼          2 个 LED 鹅颈灯插口          固态硬盘 1 个，32G          AC 宽电压电源：90-240 V，50/60Hz          内置不间断 UPS 电源          支持 RDM</p>
39	8 路光电隔离信号放大器（设备信号辅助器）	台	3	<p>电源：AC100-240V 50-60Hz          电源线：3*0.75mm# 欧标插头          宽电压输入，适应不同国家的电压输入          输出：DMX512/1990 信号          1 进 8 出/4 出          两路信号同时输入，各输入链路中的硅路大者优先的原则          有效提高 DMX 信号传送保真能力          有效提高 DMX 信号抗干扰能力          DMX 信号采用光电隔离技术          防止市电高压串入调光台          防止雷击高压串入调光台          提高调光系统安全性，稳定性及可靠性。          配有 3 针的卡侬插座          各路均有独立的放大器及信号指示灯</p>
40	12 路电源直通箱（设备电力保护器）	台	3	<p>(1) 供电：三相五线制 AC380V±10%，频率 50Hz±5%。          (2) 额定功率：12 路×4KW；可适用于任何负载。          (3) 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4) A. B. C 三相工作指示灯。设两脚和三脚万能备用插座方便使用          (5) 外形尺寸(mm)：不大于 L515×W485×H133。          单机重量：不大于 12KG。</p>
41	灯钩(辅材)	套	220	所有辅材需满足设备安装调试的需要

42	保险绳(辅材)	根	140	所有辅材需满足设备安装调试的需要
43	胶木插(辅材)	个	50	所有辅材需满足设备安装调试的需要
44	卡农头(辅材)	个	50	所有辅材需满足设备安装调试的需要
45	双雾油(辅材)	桶	6	所有辅材需满足设备安装调试的需要
46	3*2.5 电源线 (辅材)	米	600	所有辅材需满足设备安装调试的需要
47	3 芯信号线(辅材)	米	600	所有辅材需满足设备安装调试的需要
48	灯光吊杆	套	10	所有辅材需满足设备安装调试的需要

### 三、服务要求

投标单位需提供：实施方案，技术人员配置，产品质保期，维修服务等材料。

### 四、售后保修服务要求

- 1、供应商提供至少 3 年质保承诺。
- 2、要求供应商或制造商在上海市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网点，提供 7\*24\*365

时段服务

3、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及计划，保证学校使用。

4、设备一旦发生故障，可以实现 4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处理基本问题，如不能修复提供备品。

## 五、完成时间

学校要求之日起七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 六、验收要求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安装及调试达到招标文件的各项功能要求，按学校验收流程进行验收。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招投标文件、合同、用户报告、验收报告等。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向学校交纳合同价款总额的 5%作为质保金，货物安装调试到位，验收合格后，学校一次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 八、报价要求

本项目安装调试和总包配合费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九、样品要求

1、设备清单中序号 24 “27 颗四合一染色帕灯（一顶光）”、序号 28 “380W 三合一图案灯（二顶光）”、序号 34 “200W 电动调焦面光灯（耳光）”，3 种设备每样需提供样品 1 台。所提供样品需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2、出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10:00 时前（北京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3、样品送达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803 号 203 室，送样时一并附样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应自行做好样品的保护工作，各投标人应注意保护自身已提交样品的保密性，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根据自身经验采用有效措施对已提交的样品进行密封（保

密)处理, 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样品的后期处理: 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采购人封样做为项目验收标准, 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 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统一处理。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付地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徐汇校区 6 号楼 3 楼报告厅。

2. 3 交付期限

本项目的交付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向学校交纳合同价款总额的 5%作为质保金，货物安装调试到位，验收合格后，学校一次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 7. 2. 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或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 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详见投标文件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的 5%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同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详见投标文件。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

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政府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70%，商务标权数为 30%。

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商务评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报价	<p>（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p> <p>（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p> <p>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所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p>	30 分

注：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5、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技术评分（分值 7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重要参数指标响应情况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与招标文件中重要技术参数（标“▲”项）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p> <p>每有一项标“▲”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10分为止。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以产品检测报告数值为准，未提供视为负偏离。</p>	10
2	产品技术性能参数选用	<p>根据产品技术性能参数选用情况及符合性进行评分。</p> <p>投标产品高于或优于招标参数需求的，品质优良的得8-10分；</p> <p>投标产品基本满足招标参数需求的，品质符合的得4-7分；</p> <p>投标产品有较多瑕疵，难以满足招标参数需求的得0-3分；</p> <p>未体现此部分内容此项不得分。</p>	10
3	安装调试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p>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详细完整，质量保证措施与安全文明措施完善，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6-10分；</p> <p>性能基本满足要求，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完善，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5分；</p> <p>不提供此部分内容，该项不得分。</p>	10
4	实施进度计划	<p>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较为合理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3-5分；</p> <p>实施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描述一般，能基本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得1-2分；</p> <p>不提供此部分内容，该项不得分。</p>	5
5	售后服务	<p>根据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本地化的售后服务网点和人员、售后服务工作机制、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培训计划等），以及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方案内容完善，应急响应时间快，服</p>	6

		<p>务能力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6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应急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服务能力一般的得 3-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方案内容简单遗漏较多，应急响应时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服务能力差的得 1-2 分。</p>	
		<p>投标人每提供一类设备原厂授权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达到 3 年的不得分，在 3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3 分。</p>	5
6	样品	<p>(1) 27 颗四合一染色帕灯（一顶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尺寸准确度、制作工艺、整体效果、质量性能、外观等情况综合比较打分（0-3 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p>(2) 380W 三合一图案灯（二顶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尺寸准确度、制作工艺、整体效果、质量性能、外观等情况综合比较打分（0-3 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p>(3) 200W 电动调焦面光灯（耳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尺寸准确度、制作工艺、整体效果、质量性能、外观等情况综合比较打分（0-3 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9
7	类似业绩	<p>近三年（从 2018 年至今）相关类似经验及成功案例（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少于 5 个不得分，提供 5 个类似业绩得 5 分，超过 5 个，每超过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p>	10
8	综合实力	<p>根据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营运状况、人员配备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分（0-5 分）</p>	5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

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 格式附件

附件 1

## 投标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公司注册号码: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徐汇校区报告厅多媒体设备采购包 1

包号	报价内容	交付期限	质保期	投标总价 (元) (大 写)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项目总报价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 整体实施方案

（格式由投标单位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附件9

##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格式由投标单位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附件10

固定经营场所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企业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11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拟投入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投标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企业公章)

日期： \_\_\_\_\_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 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 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企业公章)

日期： \_\_\_\_\_

## 附件12

##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响应方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工	人	
经营范围						

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企业公章（盖章）

1000  
1000  
1000

附件 13

###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用户反映)				

备注: 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 调整表单的列数。

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企业公章 (盖章)

附件 14

##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6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编号：GS-2021-0264

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退还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形式：	(电汇/汇票/现金)
保证金金额：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保证金信息必须和投标保证金信息相同**

**备注：请再单独打印一份，开标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附件 17

2020 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  
报表

(由投标单位提供)

附件 18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近三月内任一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图；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单位等项目参与各方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页截图）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由投标单位提供)

附件 19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